

医保支持仿制药供应保障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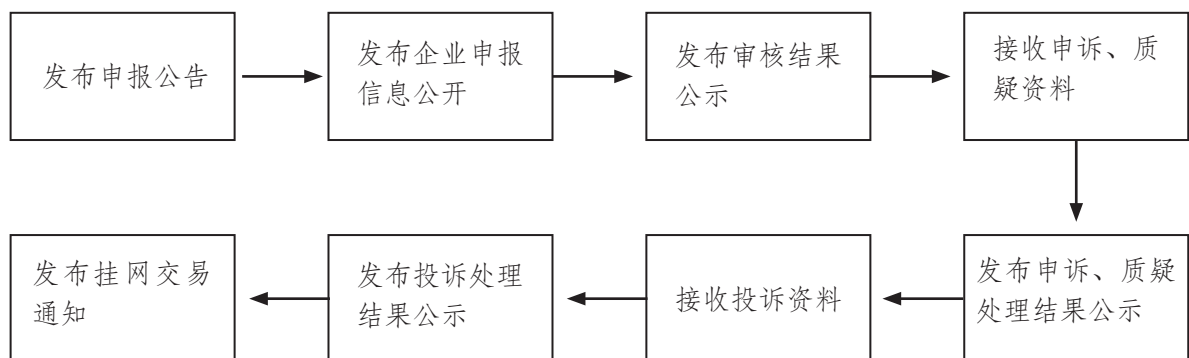
支持方向：及时纳入采购目录。按照药品通用名编制采购目录，建立中标药品品种和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和原研药平等竞争。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我省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新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及时组织专家论证，采取补充采购、直接挂网等方式，积极将其纳入药品采购目录。

申报条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注册允许上市销售的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不在申报范围）。

四、仿制药挂网申报材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化学药品目录集》《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今后国家和省级有要求的，按新要求办理。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属于国家和省级短缺药品清单、易短缺清单内的药品，以及妇儿急抢救药品、省采购平台尚未挂网的国家基本药物、国家谈判药品的仿制药、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企业可实时提出申请申报挂网。国家药监局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的新药、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国家药监局规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原则上每3个月集中接受一次企业申报，今后国家和省级有要求的，按新要求办理。

联系电话：省医保局价格招采处 0871—63886059。